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變更、終止)表
(不申請增額提撥退撫儲金者, 本表免填)

增額提撥項目	☒ 申請提撥 ☒ 變更提撥金額 ☐ 終止提撥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單 位	
申請增額提撥金額 (擇一勾選)	☐ 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 本(年功)薪 ×2×12%×35%] ☐ 自訂提撥金額, 每月提撥新台幣____千元整。 [不得超過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一、依據「復旦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辦理, 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參加增額提撥, 亦可不提撥。 二、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 每人每月提撥金額為1元, 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中扣除, 若爾後強制要求學校等額提撥時, 學校即取消教職員增額提撥作法。 三、本校教職員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變更/終止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 須於每年7月1日至7月20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變更, 俾便於8月1日生效, 但新進人員或終止提撥不在此限。 四、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每月自薪資扣除, 留職停薪期間, 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五、增額提撥金之運用, 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 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六、增額提撥金之領取,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 並已詳閱及知悉復旦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相關規定, 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

本表填寫後送人事室辦理。